漳州市芗城区民政局文件

芗城区养老机构安全生产问题典型案例通报

为深化养老服务突出问题整治，民政局联合消防等职能部门扎实开展养老服务机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发现部分养老机构安全管理存在不足。

现将问题予以通报如下：漳州市芗城区消防救援大队执法人员于2026年7月7日对漳州市芗城区禾康智慧养老中心（新桥街道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开展“双随机”监督抽查，发现该养老机构存在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芗城区消防救援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福建省消防救援局 福建省司法厅关于印发消防行政处罚裁量规定的通知》（闽消〔2026〕7号）附件1<福建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编号XFF-4和《福建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对漳州市芗城区禾康智慧养老中心给予罚款人民币捌仟叁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希望各养老机构引以为戒，举一反三，杜绝类似问题发生，切实抓牢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障入住老年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漳州市芗城区民政局

2026 年 9 月 24 日